

证券代码：874987

证券简称：科麦特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

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具体评价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的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机构

公司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支持部门，还设立了采购部、仓储部、工艺部、生产部、质量部、设备部、计划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公司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权责管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3名独立董事，内审部配备负责人1人，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审计，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财经法规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程序》等制度，内容涵盖人员招聘录用、培训管理、人员离职、档案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也使企业在持续发展中获得竞争力，为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证与服务。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多年来公司构建了一整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实现企业文化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缩小文化理念差异，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员工行为方式，确保全体员工共同遵守。

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管理整体水平、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文化优势与竞争优势、文化品牌与企业品牌的和谐统一。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制定了控制目标，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就目前经营遇到的内、外部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全面评估风险可能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力，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得以实现，保证公司的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了资金收支的审批权限。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岗位，严格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有效的控制了资金活动的风险。

（2）采购业务控制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与各部门间的配合，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作业程序》《供应商管理作业程序》等制度，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业务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认证与准入、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维护、采购入库及退换货、采购付款，供应商对账等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采购业务活动的风险。

（3）固定资产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运维保养，报废处置，盘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业务全周期进行了业务节点的控制，确保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固定资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4）生产业务控制

生产是将包括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转化为产成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生产计划，领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检验管理等业务节点的操作流程。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工艺、工序、环境、测量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约束，使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产出合格产品，以及生产统计及生产工艺执行、设备管理等相关执行记录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生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5）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从事产品推广宣传、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及销售商品业务，并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销售部各岗位工作职能、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合同订单管理、销售发货管理、收款管理、收入确认、售后管理等。相关的销售业务的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明确了各个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规范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加强对销售业务的监督和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业务的风险。

（6）研究与开发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管理制定了明确的流程，包括研发管理规范、研发费用管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研发成本资本化以及研发档案管理等，对研发项目的全流程进行业务节点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规定了研发相关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核算要求，保证了研发费用的科学管理、有效使用以及准确完整的列报，对研发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7）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规范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进度按时完成、进度款项落实到位，项目顺利竣工验收交付相关部门使用，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执行，验收等关键节点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8）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规范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9）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对外担保的合同的审查与订立、相关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业务外包控制

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日常经营中的部分业务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完成。公司为使外包业务流程顺畅合理，对外包业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外协业务或服务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需求部门专人对接工作，法律顾问协助把控法律风险。有效的对外协业务涉及的各个风险点进行把控。

（11）财务报告控制

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从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编制、分析评价、报送等流程进行规范，保障科学、有序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明确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具体规定了信息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的方式和方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金蝶ERP系统、企业微信、云之家、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母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这也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舞弊行为检查制度》，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5、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内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情况以及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为标准，即大于营业收入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5%为标准，即大于营业收入2.5%且小于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2.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0.5%且小于2.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依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4）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